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粤水电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粤水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粤水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经保荐机构核查，粤水电对“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重点核查事项”、“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 二、粤水电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情形及原因

1、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

原因：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均已口头提醒特定对象履行保密等义务，但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

2、公司未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原因：未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修改。

3、《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原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于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而没有在《公司章程》规定。

4、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原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 三、粤水电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要求每一个直接沟通的特定对象在沟通前签署承诺书。

整改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2、关于公司未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整改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3、《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4、关于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1 个月内。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真实反映了粤水电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整改计划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宏源证券将在粤水电整改阶段，予以持续的关注、协助和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洪刚

保荐代表人：\_\_\_\_\_

占利民

2011年9月23日